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起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4,774,969元(即本金2,250,000元+以150萬元計算自請求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止利息17,418元，合計為2,267,418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0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